

实业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七一期週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七一期週刊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鼓浪嶼
中山日報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

實業公報第二七一期週刊

編輯兼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

印刷者 中山公記印書館

南京國府西街
電話 二一六九八

實業公報定閱價目表

期	零售	定購	定購	數	價	目	郵費
	合	單	年	年	每冊	一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各郵特區每冊加郵費二分
	刊	年	五	二	元	角	
	每	元	元	元	元	角	

以上各費一律以大洋計算均須先惠郵票代價以半分一分為限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實業公報第二七一期(週刊)目錄

命令

部令

令 二十二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令二件	(一)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任免令四件	(一)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職照准令八件	(一)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辭職照准令三件	(二)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免職令二件	(二)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廢止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令一件	(二)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令一件	(二)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任命令一件	(二)

訓令 十八件

林字第二〇二三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二)
林字第二〇二八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三)
林字第二〇三二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三)
總字第一九三八二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三)
總字第一九四一四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四)
總字第一九四一五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五)
總字第一九四三七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五)
總字第一九四三八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七)
總字第一九四八九號 令本部北平部產管理委員李實	(七)
總字第一九五〇三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八)

指令 三十件

總字第一九五二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九)
總字第一九五二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九)
農字第五一六四號	令江蘇等十三建設廳及上海等三市社會局	(一〇)
農字第五一六九號	令各省建設廳各市社會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一〇)
農字第五一七二號	令各省市廳局	(一一)
工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	(一一)
工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各省市廳局署	(一二)
漁字第三九四四號	令本部上海魚市場	(一三)
林字第二〇二五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一三)
農字第五一六八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四)
農字第五一七一號	令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四)
農字第五一七九號	令山東省建設廳	(一四)
工字第一四九〇二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一五)
商字第四一六六五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一六)
商字第四一六六六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	(一六)
商字第四一七〇三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	(一七)
商字第四一七一八號	令杭州市政府	(一七)
商字第四一七一九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	(一七)
商字第四一六二四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	(一八)
商字第四一六二五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	(一八)
商字第四一六二六號	令山西省建設廳	(一八)
商字第四一七二〇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	(一九)
商字第四一七四〇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	(一九)
商字第四一七四七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一九)

批

八件

商字第四一七六二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	(二〇)
商字第四一七九四號	令上海市社會局	(二〇)
漁字第三九三六號	令威海衛管理公署	(二〇)
漁字第三九三七號	令威海衛管理公署	(二〇)
鑽字第一三八五〇號	令本部地質調查所	(二一)
鑽字第一三八六一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一)
鑽字第一三八六五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一)
鑽字第一三八六六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一)
鑽字第一三八六七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一)
鑽字第一三八九一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三)
鑽字第一三八九二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三)
鑽字第一三九〇二號	令本部地質調查所	(二四)
鑽字第一三九一八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四)
勞字第四四八一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五)

法規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林字第二〇一二號	批陳趙秀品等原呈	(二五)
林字第二〇二七號	批福元農墾公司代表周良弼原呈	(二五)
工字第一四九四六號	批五和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任士剛原呈	(二六)
工字第一四九七七號	批義菲煙草公司原呈	(二六)
商字第四一七二一號	批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原呈	(二六)
商字第四一八二九號	批中日貿易協會原呈	(二七)
漁字第三九四五號	批上海市漁輪業同業公會原呈	(二七)
漁字第三九五五號	批朱良惠原呈	(二七)

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公牘

咨 二十一件

林字第二〇一七號	咨山東省政府	(三一)
林字第二〇一八號	咨福建省政府	(三一)
林字第二〇一九號	咨四川省政府	(三一)
林字第二〇二〇號	咨河南省政府	(三一)
林字第二〇二一號	咨甯夏省政府	(三一)
農字第五一七六號	咨北平市政府	(三三)
農字第五一七七號	咨湖南省政府	(三四)
農字第五一七八號	咨北平市政府	(三四)
工字第一四九三一號	咨湖南省政府	(三五)
商字第四一七〇四號	咨四川省政府	(三六)
商字第四一七〇五號	咨四川省政府	(三六)
商字第四一七〇六號	咨四川省政府	(三七)
商字第四一七〇七號	咨四川省政府	(三七)
商字第四一七三九號	咨福建省政府	(三八)
商字第四一七九五號	咨湖北省政府	(三八)
漁字第三九五七號	咨財政部	(三九)
鑛字第一三八四九號	咨四川省政府	(三九)
鑛字第一三八五一號	咨河南陝西湖北三省省政府	(四〇)
勞字第一三九二八號	咨河南省政府	(四〇)
勞字第四四八〇號	咨浙江省政府	(四一)
勞字第四四九三號	咨浙江省政府	(四一)

函 二件

農字第五一五一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四二)
農字第五一七〇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 (四二)

電 二件

林字第二〇三四號 代電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四三)
勞字第四四八六號 代電漢口市政府 (四三)

通知 一件

工字第一四九五八號 通知天利淡氣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三)

訴願決定

訴字第二〇三號 決定姜先聲訴願書 (四五)
訴字第二〇四號 決定王鍾漢訴願書 (四五)

登記註冊公告

漁輪長登記證一覽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四七)
特許漁業登記一覽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四七)
鑛業技師副登記人數表 截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 (四七)

附錄

圖書室新到書籍目錄..... (四九)

命令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委任張明德爲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任馬顯謨爲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佐。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任郭可諫試署本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佐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試署本部辦事員謝昭實久未回部，着即免職。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技士何介眉、科員葉守約久未回部，着即免職。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科員趙海瀛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科員兼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事務員陳木良請辭本兼各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科員兼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事務員謝寶樹呈請職，應予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技佐劉子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科員胡貴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辦事員陸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科員兼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技術員羅衍理請辭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技士張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轉呈外。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辦事員陳蕙芳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部科員張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部科員蔣國援，辦事員趙志剛另候任用，着即免職。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部辦事員趙一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部科員兼勞工新村管理員兼全國度量衡局科員陳耀着暫行免去本兼各職，另候任用。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部科員兼中央農業實驗所助理員傅潤涵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着即廢止，此令。 公字第二八四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公布之，此令。 公字第二八五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派本部參事盧蔚乾鑛業司司長程義法為訴願審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公字第二八五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部長吳鼎昌

訓令

●實業部訓令

林字第二〇二三號

關於陳趙秀品陳占一等請發還小九華山山產一案抄發該民等原呈仰將該山產先行會同清理並擬具解決辦法呈復以憑核辦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前據該局呈復陳趙秀品陳占一等請發還小九華山山產一案以調查法院方面，未經裁判，不審有無問題等情，當經批示該民等去後。茲據呈復，略稱刑事業經法院判決，民事係由私人和解，錄送江寧地方法院判決書，及分家字據攝影等件到部。查此案自該民等因家產涉訟停頓後，該局又在該林地經營兩年之久，現在情形，與前又有不同，究應發還或公用徵收之處應由該局將該民等山產先行詳確清理，並擬具解決辦法，呈復來部，以憑核辦。除批示該民等逕呈該局請求會同清理並抄發原呈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附件並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訓令

林字第二〇二八號

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函請撥給松苗二萬株除函復軍校派員前往該局接洽外令仰該局酌量撥發由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頃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二月二十四日函：以該校奉令應在附近隙地植樹，約需二三年生黑松或馬尾松苗二萬株，請照數撥給。等由；准此，除函復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派員前往該局接洽外，合行令仰該局酌量撥發此令。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實業部訓令

林字第二〇三二號

據農隱園園主函以松柏樹種有害革林懇請在金子崗該園附近避免種植等情查該處尚有江蘇教育林山地內除函覆該園主並應呈請蘇省府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局應於可能範圍內在該園附近避免栽植上述樹種由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據農隱園園主許崇灝函稱：

「敬陳者查敝園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在本京麒麟門外京句路北，象山對面，有子崗下，經營農園一所，種植菓樹多種，內以梨樹為大宗，近開鈞部在金子崗及象山一帶施行造林工作，於國於民造福甚大，惟查菓園附近最畏種有松柏，以該項樹內，生育一種病菌，對於菓樹（尤其是梨樹）傳染最速，危害菓林，性至猛烈，伏維鈞部提倡農業，愛護維持，備極周至，茲值造林伊始，懇祈於敷布林政之餘，俯念民業不易，如蒙在園地附近，施種於菓林有利，不致發生危害最烈等樹，俾已興之民業，得蒙保全，不勝感戴企禱之至。」

等情到部。查金子崗一帶，尚有江蘇省教育林山地內，除函復該園主並應呈請江蘇省政府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應即於可能範圍以內，在該園附近，避免栽植松柏各類樹種。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三八二號

奉院令轉奉國府明令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四一四號

准內政部咨奉核准河南省原武等各縣併治暨裁撤孟津縣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准內政民二三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發七一二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爲整理行政區域，并爲集中財力發展縣政起見，擬將原武陽武兩縣併治改名爲博浪縣，寶豐鄭縣兩縣併治改名爲輔城縣，洧川長葛兩縣併治改名爲宛陵縣，考城蘭封兩縣併治改名爲東仁縣，甯陵睢縣兩縣併治改名爲葵邱縣，新安澠池兩縣併治改名爲鐵門縣，又擬將孟津縣裁撤，將原有區域分別歸併偃師洛陽新安（新安縣同時與澠池縣併治）三縣，檢送圖說，咨請核轉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四二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博浪、輔城、宛陵、東仁、葵邱、鐵門六縣縣政府印信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四一五號

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安徽省增設岳西縣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民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發七一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咨，擬於舒城、霍山、潛山、太湖四縣邊境地方，增設岳西縣，檢送地圖，咨請核辦等由；當經本部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四四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飭局鑄發岳西縣政府印信矣。仰即由該部轉行安徽省政府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四三七號

奉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慈善團體停辦後其財產處置辦法疑義一案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八零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轉咨解釋未依法立案及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房地財產處置辦法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院字第一四〇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稱之主管官署，乃許可設立之官署，即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所定登記前應得許可之主管官署，非法人登記之主管官署。（參閱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慈善團體得許可設立之主管官署設立許可後，未依法定程式向主管官署登記，雖在該規則施行前成立，依民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成立爲法人，自不能認爲有法人資格。（二）已解散之慈善團體，其賸餘財產，如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屬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時，該地方若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應由該地方之地方官署暫在保存，俟有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時歸

屬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

部長吳鼎昌

抄行政院第二〇七號咨

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稱，案奉鈞府五月十六日民三字第八二九〇號指令本府，呈為各慈善團體多不依法立案及曾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房地財產，究應如何處置一案，略以關於第一點，應限期責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關於第二點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尚有應行請示者：（一）關於限期責令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時，倘遇逾限究應如何處置，未蒙核示，能否將其解散。（二）關於民法第四十四條，（法人解散後），所謂法人者，依同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本市各善堂多未呈經本府登記，似根本上未取得法人資格，能否比照法人辦理。（三）民法第四十四條，祇規定法人經解散後之處置至自行停辦者，並無規定能否亦以解散論。（四）民法第四十四條（……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市現尚無合法之地方自治團體，其各善堂賸餘財產能否暫屬於本府，案關適用法令，不厭求詳，理合再行呈請鈞府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請示第一點逾限不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自可將其解散。第三點法人解散之原因不僅限於主管官署之命令，有由於社員之決議者，有由於時期之完成者，觀於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自明，故自行停辦即解散之一種，亦無疑義，業經指令遵照；惟關於第二點，按善堂應依民法社團或財團辦法，向主管官署登記，係根據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之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未經登記之善堂，其成立或解散，如果均在該規則施行以前，自不能不認為有法人資格；反之如成立或解散有一在規則施行以後，能否認其備法人資格照法人辦理，又第四點已解散之善堂，其賸餘財產如果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辦理時，在現在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之漢口，能否屬於市政府，均係法律解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四三八號

奉院令轉奉府令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該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四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錢字第一七三四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遵即分別通行，並令中央造幣廠趕鑄樣幣，呈部核轉在案。茲據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鑒核存轉等情，並附樣幣三盒前來。除指令並留存一盒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輔幣樣幣二盒，每盒內裝二十分、十分、五分銀幣各二枚，一分、半分銅幣各二枚，具文呈請鑒核，迅賜分別轉呈 國民政府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輔幣樣幣一盒，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令頒布施行可也。此令。」即發並分行外，合行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輔幣樣幣圖式一份，奉此，除輔幣樣幣圖式，已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八號，不另抄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四八九號

王鍾漢不服該處所爲撤銷佃權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依法決定檢法決定書仰遵照由